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NERTONE**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i)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原通函」)；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召開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考慮之建議決議案之詳情已載於原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內已界定詞彙與原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除下文所述之修訂外，原通告所載之全部資料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茲補充通告：

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載事宜，故應於緊隨第3項決議案後加入以下列第3(f)項新決議案：

「3(f) 重選徐冬森先生為董事。」

承董事會命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呂偉勝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

附註：

- (1) 有關上述附加普通決議案的詳情，請參與補充通函。
- (2) 載有上述建議附加普通決議案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補充通函。有關填寫及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一節。
- (3) 有關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之其他決議案、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委任代表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原通告。
- (4)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之公告所述，林英鴻先生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將不會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原通告所載有關重選的第3(d)項建議普通決議案毋須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且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內整條刪除。
- (5)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敬希閣下按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
- (6) 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連同原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原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本身之意願，親身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8) 本通告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 (9)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韓衛寧\*先生及游弋洋先生為執行董事；莫怡娜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林英鴻先生、李明綺女士、徐煒先生及徐冬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0) 本通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